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0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主席不在，副主席莫雷尔先生(塞舌尔)主持会议。

下午3时20分开会

悼念已故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李·卢埃林·穆尔先生阁下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要悲痛地通知各位成员，我们的一位同事、自1995年以来一直担任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李·卢埃林·穆尔先生去世了。

穆尔大使有漫长和卓越的生涯，他是一名公务员和令人敬重的外交官，他令人敬佩的素质及其对其国家和联合国理想的奉献精神在国内外都很受尊重。

我要代表大会和大会主席并以我自己的名义向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和人民并向遗属表示衷心哀悼。

我现在请各位代表起立，为悼念李·卢埃林·穆尔先生默哀一分钟。

大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发言。

布朗夫人 (圣基茨和尼维斯) (以英语发言)：我仅代表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代表团发言。副主席先生我想首先感谢你所作的发言和你为纪念已故的

李·L. 穆尔爵士所表达的善意的言词，我相信，他会希望我表示赞赏他与大会会员国之间的和睦关系和我国代表团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存在的普遍的合作精神。

我同意副主席关于李·L. 穆尔爵士有非常杰出的生涯的看法：他曾在法律、政治和外交领域中服务于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今年1月，伊丽莎白女皇二世陛下授予他(第二等的)高级圣爱克尔和乔治勋爵称号，以表达他为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所作的出色贡献。

联邦总理、尊敬的登齐尔·道格拉斯在他对联邦所作的关于李·L. 穆尔爵士去世的讲话中说，“联邦失去了又一外杰出的儿子”。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代表团与尊敬的总理一道悼念这位出色的外交家。

李·L. 穆尔爵士的遗体将于5月19日星期五将在一个国家葬礼中它葬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将在一个尚待宣传的日期在纽约为他举行追悼会。我想通知大会，将在明天即5月11日星期四和5月12日星期五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代表团开放一个悼念册供签字。我借此机会对已经表达了悼念之意的代表表示感谢。

议程项目 125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载于文件A/54/730/Add. 5的信中通知大会主席，自从他的载于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文件 A/54/730 和增编 1-4 中的通知发布以来，马里已作了必要的付款，已将其欠款减少到《宪章》第 19 条中所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该文件中的资料？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 (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541/Add.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文件 A/54/541/Add. 1 所载的报告的第 5 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乌干达的内森·伊鲁姆巴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0 年 5 月 10 日开始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所建议的人选？

就这样决定。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主席的说明 (A/54/110)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向文件 A/54/110 中所表示的那样，根据联合国检查组规约第 3 条第 1 段中所描述的程序，并经过与有关区域集团协商，同时在非洲国家所提交的候选人的基础上以及通过与大会的无记名投票协商，大会主席请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德国和罗马尼亚提议候选人。

向文件 A/54/110 中所进一步表示的那样，通过根据联合检查组规约第 3 条第 2 段进行的磋商，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行事的秘书长进行的磋商，大会主席向大会提交可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的候选人奥地利的多里斯·贝特兰德-穆克女士、罗马尼亚的扬·戈里策先生、德国的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和布基纳法索的路

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先生，任期将为五年，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候选人？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49 (续)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b) 联合国千年大会

决议草案 (A/54/L. 83/Rev. 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864)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鉴于会员国一致认为应该不拖延地就千年首脑会议的组织方面问题作出决定，我与秘书处进行了协商，因此我可以通知会员国，如果今天通过决议草案 A/54/L. 83/Rev. 1，将能够通过抽签在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决定千年首脑会议的发言者名单。

在我们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54/L. 83/Rev. 1 之前，我想向各位成员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一些口头修订。

第一项修订涉及序言部分第 2 段。

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1 行的内容应是：

“回顾其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54/254 号决议，它在该决议中：”。

在分段(a)、(b)和(c)的开头加上“决定”。

在分段(c)后，加上取自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54/254 号决议第 4 段的以下分段：

“(d) 请大会主席在一个无期限的过程中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协商，以期就有关千年首脑会议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包括其结果作出决定。”

下一项修订涉及附件的 A 部分。附件 A 部分的第 4(a)段将由以下内容代替：

“(a) 这样，国家元首将得到最优先对待，随后是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公主；作为观察国的教廷和瑞士的最高级官员，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部长；以及常驻代表。”

以上为各项修订。

关于附件的 B 部分的第 2 段，特别是内容如下的最后一句：

“第四次圆桌会议的主席的人选将有进一步的磋商决定，”

我想向大会保证，在第四次圆桌会议主席的人选问题上，主席将与有关方面，特别是其他两个区域集团进行协商。

主席还让我通知大会，他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所属国家的代表通知千年首脑会议的筹备情况。主席认为，这将有助于顺利和成功地共同主持千年首脑会议。主席与芬兰常驻代表讨论了他的意向，芬兰代表对此表示满意。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54/L. 83/Rev. 1。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就该决议草案表决前发言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我想提醒各位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从各代表团座席上进行。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关于发言者名单和千年首脑会议圆桌会议的安排的决议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各代表团所表达的有关首脑会议的程序问题的意见。

然而，我们想很清楚地说明与草案的一些条款有关的问题。

首先，我们支持这样的建议：草案应清楚地规定首脑会议上的发言顺序。这个顺序应予以以下谅解：国家元首应优先，随后是政府首脑、副总统等等。在

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这种想法反映在刚刚读给我们的修正案中。

第二点涉及 A 部分第 2 段的分段 (b)，其中规定，将继续就政府间组织、议会和民间社会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代表参加会议的可能性进行协商。在这方面，我们的理解是，将没有任何会员国反对各国议会联盟的代表参加这个首脑会议。因此，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在原则上已经解决，进一步的协商将只涉及第 2 段的分段 (b) 中提到的其他被邀请者与会议问题。

最后，我们认为很重要，在通过本决议草案后，我们的工作重点应立即转向第 54/254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会议成果，即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的编制工作。我们重申愿意与所有代表团，当然也愿意与大会主席进行建设性合作，以期就首脑会议的一项重要政治宣言达成一致意见。

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先生，我想支持你对决议草案附件 A 第 4(a) 段所作的口头修订。

我国代表团认为，修订后的该段符合大会既定惯例的文字和精神。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你的支持。我们已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我请委内瑞拉代表就一个程序问题发言。

埃雷拉·马卡洛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指出我们将就其作决定的决议草案的英文本以西班牙文本之间的一个实质性差异，这个差异在附件 B 第 2 段的第 2 句话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请口头修订的题为“千年首脑会议的发言者名单”和“圆桌会议”的决议草案 A/54/L. 83/Rev. 1 作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54/L. 83/Rev. 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54/L.83/Rev.1 获得通过 (第 54/261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刚通过的决议发言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我想提醒各代表团, 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 并应在各代表团座席上进行。

特洛先生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本决议的通过, 这终于使我们能够从审议程序问题进展到辩论千年首脑会议的实质性问题。

在这方面, 我们以尊敬的态度要求编制和分发一个审议秘书长向首脑会议提出的报告的会议时间表。应安排使这些会议尽快开始, 以便准备将在 9 月由我们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通过的文件。

本决议, 以及第五委员会今天上午通过的决定非常清楚地表明, 我们正在筹备举行一个重大的活动——一项独特和不同寻常的活动, 秘书长本人已亲自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这项活动。

我们提到这一点是因为我们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 在这个建筑的走廊里, 我们继续听到旨在通过举行平行的活动来降低这个庄严时刻的意义的各种建议。为了使人们不会有任何误解, 我要说, 我所指的是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建议。

我们相信, 那些组成这两个主要机构的国家与我们一样希望确保千年首脑会议的最大成功和影响。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欢迎墨西哥代表表达的意见并向他保证, 主席已经通知我, 在他于 5 月 22 日开始的那一周期间返回时, 他准备与秘书长进行协商, 以期确定一个进行成功的筹备工作和实施今天所作的决定的时间表。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感到极其满意的是, 大会在经过 18 个月的协商和大量会议后终于能够在今天通过这项决议。

象我们在今年 4 月 27 日说的那样, 我们能够通过这些重要的决定这一事实使我们在开始进行这个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最重要部分是处于记号中的地位。

决定千年首脑会议是否会名留青史的基础并非是其组织的程序和模式, 而是成员国表示的政治意愿和作出的承诺以及取得的成果。在这方面, 古巴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 随着这项决议的通过, 我们完成了作出组织性决定的漫长的阶段, 尽管在今天上午第五委员会会议上我们提出了一些问题, 这些问题在有关技术方面或是本决议预算方面的不确切之处可作不同解释。

我们认为, 最重要的要求就是大会主席能够立即宣布就首脑会议审议的实质性问题进行政府间协商的时间表。主席先生, 我们欢迎你刚才所作的解释, 但是我们也谨指出, 如果要在 5 月 22 日开始同区域集团进行协商以便确定政府间进程将如何进行, 在 6 月之前将很难达到这一目标, 而 6 月份离开这一重要世界会议召开之前只有不到两个月。

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立即开始审议秘书长的重要报告和其他同样重要的文件, 例如卡塔赫纳年度部长级会议的公报和在最近的南方首脑会议期间通过的文件。

我国代表团认为, 千年首脑会议将是大会的一次独特的会议, 不应当同其他平行的事件或倡议进行竞争, 尽管可能是无意的, 这些事件或倡议会产生不希望出现的后果并缩小首脑会议的影响或破坏联合国最有代表性和普遍性的机构, 大会的首脑会议的重要性, 而大会的权力应当得到充分的发挥, 不应当被削弱。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古巴常驻代表的意见将被适当转告给主席。

舒马赫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 我谨赞同前面发言者的意见。我也谨提到走廊里继续存在的谣传, 这些谣传涉及在千年首脑会议的同时举行联合国

另两个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计划中的首脑会议。我们当然不能干预联合国这些主要机构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当然有权根据自己决定在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时候举行会议。但是，我们认为，秘书长最初提出举行联合国千年大会的设想是为了向世界传递国际大家庭肩并肩团结一致发出的信息，并迎接刚开始的这个世纪的挑战。我们担心的是，如果这次会议发展成为由联合国的一个、两个或三个主要机构举行的首脑会议这样的较为普通的会议时，这一信息就会削弱。

我们谨提请主席注意这些谣传，并敬请他同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协商，确保我们将请我们各国的国家元首出席一次真正反映本机构对今后挑战所作反映的回应。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德国代表的意见已得到了适当的注意。

我们已经听取了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除了我刚才对墨西哥常驻代表的发言所作的答复之外，我谨向大会重申，主席将在 5 月 22 日这一周里举行一次大会的会议，让会员国就秘书长题为“我们人民：联合国在第二十一世纪的作用”的报告交换意见。

我们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9 分项目 (b) 的审议。

下午 4 时 10 分散会